MAR07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287983 日期：2025年3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IT）专家，寻求以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裁量性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因其提交了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证据及其领域内超过五年的渐进式工作经验。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职位offer要求。

在其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将设立一家信息技术（IT）咨询公司并担任其首席执行官。商业计划说明该公司将向寻求进入电子商务零售或希望对其企业和运营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商业实体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和应用程序开发、第三方集成、网站优化、安全增强以及关于实施创新数字解决方案的建议。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该考量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是否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雇用大量工人、具有其他实质性经济利益，或超越其公司客户而在其领域内产生更广泛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创新解决方案。申请人声称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该事业将为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安全环境、提供增强美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创新解决方案，并解决美国熟练IT专业人员日益短缺的问题。申请人援引其商业计划作为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并不支持这些主张。

商业计划未能证明申请人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和开发方面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商业计划称申请人公司将“开发一套复杂的多层保护系统，整合多项先进安全技术，例如：高级加密方法……实时数据监控……基于机器

学习的欺诈检测……多因素认证（MFA）……用于数据完整性的区块链……全面合规框架……可定制安全协议……[以及]用户行为分析……。”申请人还称其公司将通过预测分析、机器学习、大数据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和先进网络开发技术来支持电子商务。记录未能证明这些技术中的任何一项是独特的或创新的，或在申请人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参见同上（讨论改进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作为特定领域内国家甚至全球影响的示例）。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在这些技术方面的工作将超越其公司客户而在更广泛层面上影响其领域。参见同上（解释“我们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关于解决IT专业人员短缺问题，商业计划预计公司第一年将雇用6人，到第五年增至25人。记录未证明该公司将在经济萧条地区运营，也未证明雇用最多25人在IT领域属于显著高水平。尽管申请人称其公司还将为软件工程师提供指导、辅导、专业培训和持续支持，但他未提交证据证明此类努力将确保的任何相应就业。尽管商业计划预计第一年净利润为32,952美元，到第五年增至114,370美元，但记录未证明该利润在IT行业中属于显著高水平，或构成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通过解决美国经济的核心问题——包括电子商务安全、数字化转型和熟练IT劳动力的发展——与国家利益相一致”。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软件开发挑战、IT行业如何驱动美国经济、软件工程、电子商务、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文章。这些文章均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此外，本办公室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并不关注某一领域或职业的一般重要性，而是“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申请人未证明其公司的工作将超越其客户和学员，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层面上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

申请人提交了前雇主的支持信，这些信件赞扬其技能和过往成就，但未讨论其拟议事业。D-F-2表示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其公司“将提供复杂的技术解决方案，兼顾每个个体客户的具体情况和细分需求”，但未讨论申请人公司在其领域内超越对个体客户服务之外的任何影响。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要件。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B. Dhanasar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值得豁免职位邀请要求。

裁定：上诉被驳回。